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共聘教師暨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經本校 110 年 8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6 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 (五) 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複試名額	代理缺額性質	教學演示甄選範圍
表演藝術	1	擇優若干名	8	共聘教師	1. 甄選範圍：沉浸式劇場(理論&應用) 2.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7 日止。(第 2 次招考後自報到日起聘任 11 個月)
國中理化兼課	1	擇優若干名	---	兼課教師	1. 報名後以電話聯繫面談時間 2.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止。(若無法於 8 月 11 日起聘，則自報到日起聘)

- 註：1.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2.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3. 本代理教師為芳和實中與實踐國中共聘，錄取者將於兩校授課。
4. 兼課教師僅在本校服務，僅需至報名系統登入資料，無需繳交報名費。

三、甄選資格：

代理教師第1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代理教師第2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代理教師第3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4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四、甄選方式

(一) 初試(50%)：

1. 採教學演示影片檔審查方式，以本校指定單元(詳如簡章附則)及指定時間長度自行錄製教學影片上傳至youtube(請選擇不公開模式)，並將影片連結，依簡章六之表訂時間 e-mail 郵寄至本校教學組公務信箱 fh.jhs202@fh.jhs.tp.edu.tw，信

件主旨請寫「國中00科初試姓名准考證號碼 00000000」。務必於傳送後電詢教學組(02)2732-1961轉202確認是否收到 e-mail,逾時上傳不予受理,喪失初試資格。

2. 各學科之教學演示：請自行錄製「15分鐘教學演示」影片檔(須全程有教學演示者本人出現,影片內容建議呈現板書,如於公開場合錄製影片可戴口罩)。教學演示不拘形式。
 3. 初試成績除做為篩選參加複試之用,並與複試結果合併計分。
 4.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進入複試人數,如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 (二) 複試(50%)：以口試方式進行,10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定之。(應考時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4))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100%)：初試(教學演示)50%、複試(口試)50%。
- (四) 總成績：
1. 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2. 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諮商演練)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五、辦理日期

(一) 公告日期：110年08月10日(星期二)至110年8月27日(星期五)止。

(二) 初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三) 初試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110年08月11日(星期三)上午08:00至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止 (繳費提醒：8/16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5:00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 第2次招考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08:00至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止 (繳費提醒：8/19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5:00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 第3次招考	110年8月21日(星期六)上午08:00至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止 (繳費提醒：8/23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5:00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 第4次招考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08:00至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止 (繳費提醒：8/26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下午15:00前完成繳納)

(四) 初試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 (<http://www.fhjhs.tp.edu.tw>) 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退費。完成繳費之隔日待銀行入帳後，系統才會出現准考證號碼。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截圖後與教學演示影片一併e-mail，逾時不予受理。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初試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繳交申請表(附件3)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61200x@tp.edu.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五) 諮詢電話：

報名系統：本校課程發展中心 02-27321961 分機 201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7321961 分機 106

六、教學演示影片檔 e-mail、公告複試名單、複試甄選、榜示、報到日程表：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繳費截圖及教學演示影片檔 e-mail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8 月 16 日(一) 下午 17:00 前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8 月 19 日(四) 下午 17:00 前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8 月 23 日(一) 下午 17:00 前	自網路報名完成至 8 月 26 日(三) 下午 17:00 前
公告複試名單及複試流程	8 月 17 日(二) 中午 12:00 前	8 月 20 日(五) 中午 12:00 前	8 月 24 日(二) 中午 12:00 前	8 月 27 日(五) 中午 12:00 前
複試	8 月 17 日(二) 下午 14:00	8 月 20 日(五) 下午 14:00	8 月 24 日(二) 下午 14:00	8 月 27 日(五) 下午 14:00
公告錄取名單	8 月 17 日(二) 晚上 20:00 後	8 月 20 日(五) 晚上 20:00 後	8 月 24 日(二) 晚上 20:00 後	8 月 27 日(五) 晚上 20:00 後
報到	8 月 18 日(三) 中午 12:00 前	8 月 23 日(一) 中午 12:00 前	8 月 25 日(三) 中午 12:00 前	8 月 30 日(一) 中午 12:00 前

※於1-4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2-5招；欲報名2-5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1-4招報名情形或錄取公告。

※公告複試名單後，請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複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通過初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HEHS/請自行查詢，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錄取者報到時應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於期限內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七、複試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 報名人數未大於複試人數時，直接進入複試，將於教學影片收件截止後公告於首頁。

(二) 繳交方式：請準備以下資料，於複試報到時繳交。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

2. 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1)

3. 戶外活動經驗(照片及文字簡述並陳，格式自訂)

4. 切結書（附件2）

5.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
- (4)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5) 服役證件（無則免附）。
- (6)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7) 為兼顧依師資培育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教師證書後補。
- (8)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0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 B.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C.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八、成績複查：

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初試：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00~14:00 複試：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11:00
代理教師 第2次招考	初試：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00~14:00 複試：110年8月21日(星期六)上午09:00~11:00
代理教師 第3次招考	初試：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00~14:00 複試：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09:00~11:00
代理教師 第4次招考	初試：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00~14:00 複試：110年8月28日(星期六)上午09:00~11:00

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課程發展中心以 e-mail 方式（附件 5）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課程發展中心 e-mail：
fhjhs202@fhjhs.tp.edu.tw。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議決。

十、附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二)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

新設計……等。

- (三)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 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教師甄選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故本校參考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訂定本校教師甄選防疫守則，以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同時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做滾動式修正，請應考人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同時通知警政單位並撥打 1922 通報疾管署。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於 8 月 19 日(星期四)前申請退費，申請方式：檢具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 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 61200x@tp.edu.tw)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2. 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當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拉下口罩，以利查驗，查驗完畢後即請立即戴好口罩，繼續考試)。
 3. 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4. 初複試應考時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5)。
 5.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6. 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將以取消冷氣開放、開啟門窗、風扇為原則。
 7.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同第 1 項。
 8. 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 (八)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相關網站網址

- (一)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網站：www.fhjhs.tp.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二、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7321961 轉 106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芳和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遴選委員會收)

附件 1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共聘教師甄選自傳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自我個性與優弱勢之了解：							
三、對未來芳和實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可陳述對教育之詮釋、理想中的教育、從事教職的動機、對重大教育議題之意見)：							
五、過去戶外活動經驗、服務優良事蹟、學生情緒行為輔導、公共服務、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及資訊能力之工作經驗、心得及成效：							

(篇幅不限，請自行增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員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共聘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共聘教師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教師甄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參與，遵照貴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所列，不得有異議。

1.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2.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共聘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課程發展中心以e-mail方式(fhjhs202@fhjhs.tp.edu.tw)申請，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 (課程發展中心章戳)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共聘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課程發展中心章戳：